**2017年法学院自考本科**

**毕业论文格式、排版及注释体例具体要求**

**（一）封面**

应按内封面所列各项内容认真填写，院系、专业的名称应填写全称。

**（二）中文题目**

1、内容要求：毕业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，应避免过宽、过大、过空，应反映出研究的范围、层次和深度，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。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副标题，用以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。论文题目要准确反映论文的实质性主题内容，所用词语应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索引，应避免使用生僻的缩略词、字符、代号等。

2、格式要求：黑体三号字，加粗，居中，左右各缩进4字符。

**（三）中文摘要**

1、内容要求：摘要是对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，应准确概括论文的实质性内容，包括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四个要素，摘要不分段，不引用公式图表，不作标注，一般不超过300字。

2、格式要求：“摘 要” 黑体四号字，加粗，居中；摘要内容另起行，仿宋体五号字，行间距16磅。

**（四）关键词**

1、内容要求：关键词根据论文正文内容及论文主题选取，一般为3－5个。

2、格式要求：各关键词之间以分号分隔，宋体小四号字，加粗，左对齐,左缩进4字符。

**（五）目录（可以不做，但建议做）**

1、内容要求：按论文各级标题的层次结构加注页码，一般只列出二级到四级标题。

2、格式要求：“目录”两字字间空4个字符，黑体四号字，加粗，居中；目录中各级标题均为宋体小四号字，加粗，两端对齐，行间距20磅。

一级标题不缩进，二级标题左缩进2字符，不要列三级标题。

**（六）正文**

1、内容要求：

（1）段中文字：应做到内容详略得当，逻辑层次清楚，描述准确，论述有力，标点符号使用规范，无语病。

（2）标题文字：

一般按五级标题进行标注

①一级标题为“一、”、“二、”、“三、” ……；

②二级标题为“（一）”、“（二）”、“（三）” ……；

③三级标题为“1、”、“2、”、“3、” ……；

④四级标题为“（1）”、“（2）”、“（3）” ……；

⑤五级标题为“①”、“②”、“③” ……。

2、格式要求：行间距20磅

（1）段中文字：宋体小四号字。

（2）标题文字：

①一级标题：黑体四号字，加粗，居中；

②二级标题：宋体小四号字，加粗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

③三级标题：宋体小四号字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

④四级标题：宋体小四号字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

⑤五级标题：宋体小四号字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

**（十一）结论或结束语**

1、内容要求：结论或结束语是对论文（设计）最终的、总体的结论，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。结论应该准确、完整、明确、精练。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，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。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、研究设想、改进意见、尚待解决的问题、对后续研究的设想等。

2、格式要求：“结论”或“结束语”为黑体四号字，加粗，居中；文字内容为宋体小四号字，行间距20磅。

**（十二）主要参考文献**

以尾注形式列示，正文中在参考文献内容的位置做标注。标注体例为：[1]、[2]…….

作为本科毕业论文，应至少实际阅读并列有10个以上参考文献，否则不合格。

格式要求：参见《参考文献示例》见附件2）。

“主要参考文献”为黑体四号字，加粗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中文参考文献的字体为仿宋体五号字，行间距16磅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；英文参考文献的字体为Times New Roman字体五号字，行间距16磅，左对齐，左缩进4字符。

参考文献示例（简约版）

1. 著作类示例：

（独著作品示例）：

作者：《作品名》，\*\*出版社\*\*年版，第\*\*页。

（注意标点符号的使用，中间不空格），如：

史尚宽：《民法总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9页。

（合著作品示例）

崔建远、韩世远：《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0页。

（多人合著作品示例）

蔡守秋等：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214-216页。

张文显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，法律出版社2004年3月第2版，第65页至第67页。

2. 论文类示例：

作者：《作品名》，《期刊名》，\*\*年第\*期。

（注意标点符号的使用，中间不空格），如：

俞荣根、刘霜：《立法助理制度述论》，《法学杂志》，2007年第2期。

3. 译作类示例：

[国籍]作者：《作品名》，\*\*译，\*\*出版社\*\*年版，第\*\*页。

（注意标点符号的使用，中间不空格），如：

[英]亚当·斯密：《国富论》，唐日松等译，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224页。

4. 报纸类示例：

作者：《作品名》，《报纸名》\*\*年\*月\*日第\*版。

如：

李希慧等：《“轻轻重重”应成为一项长期的刑事政策》，《检察日报》2005年5月26日第3版。

5. 古籍类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十六

6. 辞书类

《牛津法律大辞典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8月版，第68页。

7. 外文类

从该文种注释惯例。英文注释体例如下：

Harold U. Faulkner,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，Harper ＆ Brothers Publishers, 1960, pp.23-25.

Gavin Goh & Andreas R. Iiegler : Retrospective Remedies in the WTO after Automotive Leather,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, September,2003.

8. 网络类示例：

作者：《作品名》，网站名（如有的话）网址

如：

梁慧星：《关于中国物权法的起草》，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://article.chinalawinfo.com/article/user/article\_display.asp?ArticleID=29283